



国家发改委：气价联动新政或上半年出台

近日，一位接近国家发改委的人士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，国家发改委已开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的政策制定工作，目前正在各地征求相关意见，“相信今年上半年能够出台”。

目前，国家发改委已于近日到各地调研走访，了解燃气购销和价格情况，以及建立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经验和困难，为研究完善天然气价格机制进行摸底。国家发改委还向各省发改委征询意见，“国家层面统一出台相关指导意见有无必要”。

早在今年2月，国家发改委价格司给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发改委发文称，为研究完善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与采购成本联动机制，要求各地就建立健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，包括如何确定综合采购成本、如何科学设置启动条件、调价周期和调价幅度等。

自去年底河北省多地发生大面积停气、限气后，天然气价格机制不畅问题受到了政府主管部门的极大重视，解决这一问题被提上日程。

除了国家发改委之外，地方政府亦有所行动。目前，湖南省在气价联动方面率先出台了政策。

3月15日，湖南省发改委发布《关于召开湖南省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听证会的公告》(《公告》)称，当气源采购平均成本波动幅度达到基准门站价格5%，应适时启动气价联动机制，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同步同向调整。

居民气价联动上涨幅度实行上限管理，原则上居民用气价格的联动上调幅度

不超过第一档基准终端销售价格的 10%；非居民气价联动原则上按照气源采购平均成本同步同额同向调整。

湖南省上述《公告》称，原则上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每年联动上调不超过 1 次，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每年联动上调不超过 4 次，下调次数不限。

此后，广东省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也发文调整天然气销售价格，对居民以外的其他用户（工业、商业、公建等）管道天然气价格由 5.97 元/立方米上调为 6.31 元/立方米。

这背后的根本原因，是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机制下，价格对供需的调节难以实现。

当前，中国天然气价格实行政府管制和市场化定价的双轨制。2020 年《中央定价目录》显示，国产陆上气和 2014 年底投产的进口管道气门站价由政府管制；海上气、页岩气、LNG、直供用户、2015 年投产的进口管道气等门站价由市场形成。

在城市燃气终端销售环节，非居民用气和居民用气价格“双轨制”特征也比较明显，前者采用市场化定价，后者实行政府管控。虽然 2018 年发改委发文要求，理顺居民用气和非居民用气的门站价格，但在实际操作中落实较难。

合同内低价气量不足的下游城燃企业，若在保证居民用气，通常须高价购买合同外气量，然后低价卖给农村煤改气用户。这导致城燃企业购销价格倒挂，经营困难，保供积极性受挫。

国家统计局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，2022 年，我国全年天然气表观消费量出现历史首次下滑，同比减少 1.69%至 3663 亿立方米。

为此，在气价联动方面，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曾建议，国家层面应出台城市燃气终端销售定价指导方案，建立“综合采购成本+配气价格”的价格联动机制；

居民气价调整实行季度联动，不设置调整条件、涨幅上下限；非居民气价调整实行月度联动。

(来源：华夏能源网)

專注清潔能源
創造綠色企業
Focus on clean energy
To build a green enterprise

